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郭子鼎
電話：22289111#54510
電子信箱：f3a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03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附件2-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附件3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附件4-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附件5-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(1080034165_Attach01.DOC、1080034165_Attach02.DOC、1080034165_Attach03.XLS、1080034165_Attach04.DOC、1080034165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08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文件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至貴校(單位)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8日府授社團字第1080080665號函、108年5月1日府授社團字第1080095457號函暨教育部108年4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056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案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二)本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05/07



1080003677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9

(三)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8)年6月30日前送貴校(單位)申請。貴校(單位)受理後統一於108年7月30月底前送本局辦理。

(四)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(五)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m/160>)供參，或請逕自「HOPE125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(<https://volunteerma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專區下載運用。

三、申請表件如附件(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獎勵名冊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)，請貴校(單位)受理志工報名並確認填妥無誤後於108年7月30日送本局辦理，餘請詳閱附件(應行注意事項、流程圖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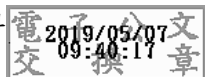
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郭先生信箱：

f3a05@taichung.gov.tw，郵件名稱：申請單位名稱-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志願服務獎勵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寶光天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縣寶光天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、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圓明關懷協會、臺中縣浩德人文關懷協會、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空中大學中區校友會、台灣賞識教育協會、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、台中市仁澤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、中華寶光崇德倫理道德培育推廣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象棋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國際語文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臺中市天順關懷協會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北屯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臺中市海線、大屯社區大學)、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、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、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、臺中市臺語文化協

會、臺中國語文研究學會、台灣社區大學教師協會、感恩關懷協會、中華宗德倫理道
德培育推廣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